附件2

|  |
| --- |
| **2022年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填报****关键数据汇总表** |
| **序号** | **关键数据名称** | **数据解释** | **相关证明材料** | **提示事项** |
| 1 | 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指用于研发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 | 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单位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2 | 设备原值 | 设备原值指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等活动的仪器设备原值。 | 单位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设备台账（加盖公章）。 |  |
| 3 |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指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 | 单位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近三年数据用于统计分析，不作为绩效评价考核项。 |
| 4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指平台所在企业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 单位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需明确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仅技术创新中心填写。 |
| 5 | 科研人员情况 | 科技人员指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 系统填报完成后导出的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人员情况考核关注人员总数、高级职称占比、高层次人才占比、青年人才占比等。依托单位对人才职称、学历、称号等真实性负责。 |
| 6 | 设备开放共享 | 设备开发共享指平台所属用于科研、技术开发、实验设施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对外服务共享。 | 系统填报完成后导出的开放共享表格（加盖公章）。 | 填报具有代表性、开放情况较好的仪器设备，最多填报5条。依托单位对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 |
| 7 | 近三年新办企业 | 新办企业指平台研发团队创业新办企业。 |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审计报告（打包上传）。 |  |
| 8 | 成果转化与推广收入 | 成果转化与推广收入指平台研发的科技成果以技术开放、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形式实现转移转化而获得的收益。 | 技术合同及项目到款凭证扫描件。 | 请填报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登记的技术合同，近三年数据用于统计分析，不作为绩效评价考核项。 |
| 9 |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 专利申请/授权指平台人员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申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专利类型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受理书扫描件。 | 近三年数据用于统计分析，不作为绩效评价考核项。 |
| 10 | 科技奖励情况 | 科技奖励指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获奖情况，包括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获奖证书扫描件。 | 近三年数据用于统计分析，不作为绩效评价考核项。 |
| 11 | 期刊论文情况 | 期刊论文指平台人员在国际学术、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 刊发论文或录用通知扫描件。 |  |
| 12 | 新立项课题情况 | 新立项课题指牵头的国家级、省级纵向课题及驻沈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 | 项目合同扫描件。 | 近三年数据用于统计分析，不作为绩效评价考核项。 |
| 13 | 技术创新情况 | 依托国家、省、市等科技项目，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自主取得的成果。 | 项目合同、专利、论文等材料。 | 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填报 |
| 14 | 人才培养情况 | 依托国家、省、市等科技项目，培养人才。 | 当年毕业佐证、晋升等材料。 | 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填报 |
| 15 | 技术推广情况 | 自主取得的创新技术在基层推广情况。 | 现场照片、新闻宣传等材料。 | 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填报 |
| 16 | 网络服务情况 | 参与健康扶贫情况。 | 现场照片、新闻宣传等材料。 | 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填报 |
| 17 | 应用新技术情况 | 应用引进国内外新技术情况。 | 引进协议、新闻宣传等材料 | 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填报 |

**注意事项：**

1、近三年指2020-2022年，评价年度指2022年度。

2、凡要求填报近三年累计数据的，如平台运行不满三年，按实际情况填报即可。